附件1：

良田镇光明村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三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一、项目名称：良田镇现代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园三期建设项目

二、项目类别：产业发展项目

三、项目建设性质：新建

四、项目建设地址：拟建场址位于良田镇光明村。

## 五、项目监管单位：金凤区乡村振兴局

六、项目主管单位：良田镇人民政府

七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

计划投入中央衔接资金1663万元，该项目位于良田镇光明村，总占地面积61.48亩。新建日光温室18栋，总建筑面积为约28.5亩，温室规格均为84.4×12.5×5.5米，单栋建筑面积为1055平米，温室前后设9.5米阳光带。配套建设园区道路、排水，提供电力、灌溉等设备。

八、项目资金概算及资金筹措

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1663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九、项目建设时间安排

项目预计自2025年3月-8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

十、项目运营机制

 项目主要由村申报，镇审核，良田镇牵头相关职能部门，争取政府财政支持，金凤区审核完成工作备案，按计划实施。

十一、项目绩效分析

建成后采取“公司（市场）+村集体/合作社（组织）+农户（生产）”的“订单生产”模式运行，按照“干部本地化、用工本土化”用工原则，优先解决土地流转农户务工问题，拓宽就近就业渠道，增加工资性收入。村集体获得收益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同时按照比例落实农户收益分红，在光明村范围内及良田镇镇域内力争带动年用工人数不低于3000人次，创造就业岗位不低于40个，明确务工工资发放明细，每年发放工资不低于150万元，全面带动农民增收。宁夏自然之星农业科技公司负责传授种植技术、开设田间地头培训课堂每年不低于10次，培养技术型的新型农业产业化工人不少于50人。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成后可向周边各村辐射推广，推动传统蔬菜产业转型升级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